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8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9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6.4 报表附注	23
§7 投资组合报告	5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10 重大事件揭示.....	6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2 备查文件目录.....	6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2.2 存放地点.....	69
12.3 查阅方式.....	6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6月08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10,437,124.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08	0135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15,257,557.64份	95,179,567.01份

注：本基金自2021年9月13日起增加C类份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概念、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通过积极把握资本利得机会以拓展收益空间，以寻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仅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所投资对象主要定位受益于低碳经济概念、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会包含很多一般意义的行业。本基金在行业选择上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择优而选。行业研究员通过分析行业特征，定期提出行业投资评级和配置建议。行业比较分析师综合内、外部研究资源，对受益于低碳经

	济领域、行业基本面因素已出现积极变化、景气程度增加，但股票市场反应滞后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同时，本基金将根据行业的基本面变化以及股票市场行业指数表现，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不断寻找新的行业投资机会，实现“资本增值”目标。 (3) 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首先对股票进行初步筛选，将基本面较差、投资价值较低的上市公司剔除基础股票池。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基金对于低碳经济概念的识别，我们将依靠研究团队，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对基础股票池进行二次筛选，筛选出与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低碳经济主题之间的关系，本基金将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细分为两类：1) 直接从事或受益于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2) 与低碳经济主题密切相关的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环保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计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59
传真		021-20376999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杨小勇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2年01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4,553,084.41	16,472,599.23
本期利润	-361,924,998.68	9,940,300.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79	0.139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9%	3.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1%	-2.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290,901,715.45	167,617,760.9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7766	1.76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75,293,044.48	415,239,053.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3785	4.362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77.35%	-7.94%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89%	2.10%	16.36%	1.61%	-0.47%	0.49%
过去三个月	16.11%	2.41%	13.45%	2.06%	2.66%	0.35%
过去六个月	-2.21%	2.18%	-2.78%	1.94%	0.57%	0.24%
过去一年	18.58%	2.08%	12.63%	1.89%	5.95%	0.19%
过去三年	343.08%	2.13%	114.30%	1.68%	228.78%	0.45%
自基金合同	377.35%	1.94%	89.41%	1.54%	287.94%	0.40%

生效起至今						
-------	--	--	--	--	--	--

注：

过去一个月指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三个月指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一年指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三年指 2019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0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85%	2.10%	16.36%	1.61%	-0.51%	0.49%
过去三个月	15.96%	2.41%	13.45%	2.06%	2.51%	0.35%
过去六个月	-2.44%	2.18%	-2.78%	1.94%	0.34%	0.24%
成立至今	-7.94%	1.97%	-2.69%	1.79%	-5.25%	0.18%

注：

过去一个月指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三个月指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立至今指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0 年 12 月 8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10%”。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环保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与中证环保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环保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中证环保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 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30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1月19日起，原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6日成立）、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9月30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3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10日成立）、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14日成立）、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20日成立）、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8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7月30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8月13日成立）、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29日成立）、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3月16日成立）、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5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7月12日成立）、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月21日成立）、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3月3日成立）和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6月8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彬	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股票研究部总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7	-	7.5	硕士研究生。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助理研究总监，现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股票研究部总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闫湜	基金经理助理	2021-12-25	-	9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开展固定收益资产和新股相关投资管理工作。

注：1. 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陆彬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闫湜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日期；

2.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上半年，市场先下跌后反弹。上证综指下跌6.63%，创业板指下跌15.41%。在中信30个一级行业中，煤炭、消费者服务和交通运输行业涨幅居前。电子、传媒和综合金融行业表现相对落后。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聚焦投资于低碳行业，力争通过主动研究和投资，把握低碳行业长期发展的投资机会。基于2022年的判断，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仍旧聚焦投资新能源为代表的低碳行业。当前，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主要投资的方向聚焦在以电动车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8%，本基金A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0.57%；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8%，本基金C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0.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全球传统能源的紧缺和低碳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全球能源结构持续向新能源转型，新能源发电和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在逐渐提升，新能源的生产、存储、使用等环节的行业增长空间仍然较大。我们看到中国作为全球的制造业中心，在新能源产业链上已经涌现了越来越多具备长期优质成长潜力的公司，这些公司的竞争力日益加强，市占率还在持续提升，未来几年有望实现较快的复合增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开展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610,460,590.71	280,483,534.96
结算备付金		4,027,386.30	6,777,033.02
存出保证金		1,062,312.42	1,798,79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732,836,153.93	11,273,043,883.71
其中：股票投资		10,366,460,474.78	10,825,463,883.7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6,375,679.15	447,58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20,000,000.00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1,861,556.57	35,835,58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453,358.62
资产总计		11,450,247,999.93	11,618,392,185.7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81,714,770.62	93,262,258.96
应付赎回款		258,593,358.87	33,798,970.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76,739.38	14,702,446.71
应付托管费		2,129,456.57	2,450,407.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6,232.95	48,608.5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4,345,343.37	4,317,628.29
负债合计		459,715,901.76	148,580,321.0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510,437,124.65	2,561,646,493.49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8,480,094,973.52	8,908,165,371.21
净资产合计		10,990,532,098.17	11,469,811,864.7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450,247,999.93	11,618,392,185.73

注：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为2,510,437,124.6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2,415,257,557.64份，基金份额净值4.3785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95,179,567.01份，基金份额净值4.3627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266,092,024.37	1,325,453,102.57
1. 利息收入		1,857,011.11	3,781,055.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479,851.02	1,649,318.67
债券利息收入		-	1,652,068.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7,160.09	479,667.8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0,001,984.49	1,362,374,472.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522,426,513.96	1,316,756,849.1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9,360,270.16	285,443.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8,215,200.37	45,332,179.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16	-823,010,381.93	-55,616,213.7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7	5,059,361.96	14,913,788.83
减：二、营业总支出		85,892,673.92	82,829,482.1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1	72,916,172.16	57,475,077.58
2. 托管费	6.4.10.2. 2	12,152,695.32	9,579,179.5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 3	669,760.88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11.93	11.33
8. 其他费用	6.4.7.18	154,033.63	15,775,213.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984,698.29	1,242,623,620.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984,698.29	1,242,623,620.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984,698.29	1,242,623,620.4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561,646,493.49	-	8,908,165,371.21	11,469,811,86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561,646,493.49	-	8,908,165,371.21	11,469,811,86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09,368.84	-	-428,070,397.69	-479,279,76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1,984,698.29	-351,984,698.2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209,368.84	-	-76,085,699.40	-127,295,068.2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866,237,865.84	-	2,606,926,178.89	3,473,164,044.73
2. 基金赎回款	-917,447,234.68	-	-2,683,011,878.29	-3,600,459,112.9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510,437,124.65	-	8,480,094,973.52	10,990,532,098.1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350,348,086.85	-	5,053,285,586.46	7,403,633,673.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350,348,086.85	-	5,053,285,586.46	7,403,633,67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413,757.54	-	1,268,127,44	1,265,713,68

(减少以“-”号填列)			1.68	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42,623,620.47	1,242,623,620.4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13,757.54	-	25,503,821.21	23,090,063.67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908,313,167.21	-	6,656,500,533.39	9,564,813,700.60
2. 基金赎回款	-2,910,726,924.75	-	-6,630,996,712.18	-9,541,723,636.9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347,934,329.31	-	6,321,413,028.14	8,669,347,357.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选进

赵琳

杨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71号《关于核准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

集人民币666,375,731.65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KPMG-B(2010)CR No. 0032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66,460,299.8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4,568.2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及修改后的《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9月13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的上市公司),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的上市公司,80%以上的股票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自2010年6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 $\times$ 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根据《关于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5年4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环保指数 $\times$ 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

引》、《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2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除下述会计政策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

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2022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月1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280,483,534.96元、6,777,033.02元、1,798,795.03元、20,000,000.00元、453,358.62元和35,835,580.39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280,535,012.40元、6,780,082.72元、1,799,604.53元、20,000,000.00元、0.00元和35,835,580.39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1,273,043,883.71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1,273,441,905.69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93,262,258.96元、33,798,970.79元、14,702,446.71元、2,450,407.76元、48,608.52元、3,943,245.36元和124,382.93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93,262,258.96元、33,798,970.79元、14,702,446.71元、2,450,407.76元、48,608.52元、3,943,245.36元和124,382.93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科目中。于2022年1月1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 and 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610,460,590.71
等于：本金	610,309,080.86
加：应计利息	151,509.8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10,460,590.7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977,102,036.73	-	10,366,460,474.78	1,389,358,438.0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41,297,324.80	5,347,771.24	246,540,971.24	-104,124.80
	银行间市场	119,659,640.00	221,707.91	119,834,707.91	-46,640.00
	合计	360,956,964.80	5,569,479.15	366,375,679.15	-150,764.8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338,059,00	5,569,479.15	10,732,836,15	1,389,207,67

	1.53		3.93	3.25
--	------	--	------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618,652.7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332,882.54
其中：交易所市场	3,332,332.54
银行间市场	550.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393,808.12
合计	4,345,343.37

注：此处应付赎回费含应付转出费。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526,880,464.58	2,526,880,464.58
本期申购	697,638,800.75	697,638,800.7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09,261,707.69	-809,261,707.69
本期末	2,415,257,557.64	2,415,257,557.64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7.2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4,766,028.91	34,766,028.91
本期申购	168,599,065.09	168,599,065.0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8,185,526.99	-108,185,526.99
本期末	95,179,567.01	95,179,567.01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4,014,674,349.62	4,772,783,986.40	8,787,458,336.02
本期利润	454,553,084.41	-816,478,083.09	-361,924,998.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8,325,718.58	-87,172,131.92	-265,497,850.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39,330,594.06	944,906,804.92	2,084,237,398.98
基金赎回款	-1,317,656,312.6	-1,032,078,936.8	-2,349,735,249.4

	4	4	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290,901,715.45	3,869,133,771.39	8,160,035,486.84

6.4.7.8.2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55,035,813.46	65,671,221.73	120,707,035.19
本期利润	16,472,599.23	-6,532,298.84	9,940,300.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6,109,348.30	93,302,802.80	189,412,151.1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4,805,804.48	247,882,975.43	522,688,779.91
基金赎回款	-178,696,456.18	-154,580,172.63	-333,276,628.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7,617,760.99	152,441,725.69	320,059,486.68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03,077.6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5,075.47
其他	11,697.95
合计	1,479,851.02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104,363,992.0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569,658,448.04
减：交易费用	12,279,030.0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22,426,513.96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218,112.2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142,157.9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9,360,270.16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84,859,049.8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75,312,45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403,410.69
减：交易费用	1,031.2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142,157.91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8,215,200.3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8,215,200.37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010,381.93
——股票投资	-822,804,067.13
——债券投资	-206,314.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23,010,381.93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920,059.92
转换费收入	139,302.04
合计	5,059,361.96

注：

1.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

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5%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部分按照上述规则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84,300.75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1,225.51
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154,033.6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晋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汇丰前海	-	-	90,083,400.53	0.88%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汇丰前海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 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汇丰前海	83,895.01	0.88%	-	-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 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 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916,172.16	57,475,077.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020,463.28	23,259,454.9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152,695.32	9,579,179.5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	合计
汇丰晋信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00	297,105.40	297,105.40
交通银行	0.00	235.31	235.31
合计	0.00	297,340.71	297,340.71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	合计
汇丰晋信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交通银行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基金自2021年9月13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汇丰晋信，再由汇丰晋信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C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 X 0.50%/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本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610,460,590.71	1,403,077.60	144,743,452.78	1,552,261.1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首席执行官负责，监察稽核部向督察长报告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2021年12月31日：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

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流通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 6月30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10,460,590.71	-	-	-	610,460,590.71
结算备付金	4,027,386.30	-	-	-	4,027,386.30
存出保证金	1,062,312.42	-	-	-	1,062,31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375,679.15	-	-	10,366,460,474.78	10,732,836,153.93
应收申购款	-	-	-	101,861,556.57	101,861,556.57
资产总计	981,925,968.58	-	-	10,468,322,031.35	11,450,247,999.93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181,714,770.62	181,714,770.62
应付赎回款	-	-	-	258,593,358.87	258,593,358.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776,739.38	12,776,739.38
应付托管费	-	-	-	2,129,456.57	2,129,456.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56,232.95	156,232.95
其他负债	-	-	-	4,345,343.37	4,345,343.37
负债总计	-	-	-	459,715,901.76	459,715,901.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981,925,968.58	-	-	10,008,606,129.59	10,990,532,098.17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80,483,534.96	-	-	-	280,483,534.96
结算备付金	6,777,033.02	-	-	-	6,777,033.02
存出保证金	1,798,795.03	-	-	-	1,798,79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580,000.00	-	-	10,825,463,883.71	11,273,043,883.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453,358.62	453,358.62
应收申购款	-	-	-	35,835,580.39	35,835,580.39
资产总计	756,639,363.01	-	-	10,861,752,822.72	11,618,392,185.73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93,262,258.96	93,262,258.96
应付赎回款	-	-	-	33,798,970.79	33,798,970.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702,446.71	14,702,446.71
应付托管费	-	-	-	2,450,407.76	2,450,407.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8,608.52	48,608.52
应付交易费用	-	-	-	3,943,245.36	3,943,245.36
其他负债	-	-	-	374,382.93	374,382.93
负债总计	-	-	-	148,580,321.03	148,580,321.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56,639,363.01	-	-	10,713,172,501.69	11,469,811,864.7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3.33%(2021年12月31日：3.9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1年12月31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的上市公司)，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366,460,474.78	94.32	10,825,463,883.71	9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366,460,474.78	94.32	10,825,463,883.71	94.38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6.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529,438,761.62	506,531,143.79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529,438,761.62	-506,531,143.79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0,366,460,474.78	10,825,405,031.52
第二层次	366,375,679.15	447,585,504.49
第三层次	-	53,347.70
合计	10,732,836,153.93	11,273,043,883.7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366,460,474.78	90.53
	其中：股票	10,366,460,474.78	90.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6,375,679.15	3.20
	其中：债券	366,375,679.15	3.2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4,487,977.01	5.37
8	其他各项资产	102,923,868.99	0.90
9	合计	11,450,247,999.9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670,168,904.05	78.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3,141,060.74	10.95
J	金融业	136,690,100.00	1.2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375,456.65	1.0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0,839,752.22	1.2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97,245,201.12	0.88
	合计	10,366,460,474.78	94.3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02466	天齐锂业	8,110,480	1,012,187,904.00	9.21
2	300750	宁德时代	1,733,785	925,841,190.00	8.42
3	002497	雅化集团	27,689,189	904,052,020.85	8.23
4	300014	亿纬锂能	9,202,103	897,205,042.50	8.16

5	002460	赣锋锂业	5,693,898	846,682,632.60	7.70
6	000792	盐湖股份	22,474,122	673,324,695.12	6.13
7	603799	华友钴业	5,806,001	555,169,815.62	5.05
8	002594	比亚迪	1,568,000	522,912,320.00	4.76
9	300454	深信服	4,928,470	511,476,616.60	4.65
10	688006	杭可科技	6,977,837	488,867,260.22	4.45
11	002405	四维图新	24,790,300	373,589,821.00	3.40
12	300115	长盈精密	20,125,504	207,493,946.24	1.89
13	002312	川发龙蟒	10,381,600	179,186,416.00	1.63
14	603920	世运电路	10,147,597	175,553,428.10	1.60
15	688023	安恒信息	990,156	146,206,434.96	1.33
16	300575	中旗股份	7,155,906	144,549,301.20	1.32
17	300070	碧水源	27,032,582	140,839,752.22	1.28
18	300059	东方财富	5,381,500	136,690,100.00	1.24
19	000703	恒逸石化	12,898,700	135,565,337.00	1.23
20	300393	中来股份	7,427,071	126,260,207.00	1.15
21	688798	艾为电子	920,711	125,106,210.68	1.14
22	603259	药明康德	1,138,335	118,375,456.65	1.08
23	002756	永兴材料	711,035	108,226,637.35	0.98
24	000009	中国宝安	7,208,688	97,245,201.12	0.88
25	002108	沧州明珠	14,672,153	91,260,791.66	0.83
26	002048	宁波华翔	5,632,633	90,234,780.66	0.82
27	002912	中新赛克	3,330,918	82,140,437.88	0.75
28	002230	科大讯飞	1,762,600	72,654,372.00	0.66
29	688148	芳源股份	3,572,502	71,342,864.94	0.65
30	300806	斯迪克	2,278,912	64,698,311.68	0.59
31	002738	中矿资源	653,100	60,483,591.00	0.55
32	688021	奥福环保	1,731,665	57,404,694.75	0.52
33	688779	长远锂科	2,535,895	50,717,900.00	0.46
34	300274	阳光电源	455,211	44,724,480.75	0.41
35	688510	航亚科技	2,305,568	44,174,682.88	0.40

36	002049	紫光国微	202,400	38,399,328.00	0.35
37	688680	海优新材	143,464	28,506,296.80	0.26
38	002555	三七互娱	804,210	17,073,378.30	0.16
39	601089	福元医药	1,749	36,816.45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14	亿纬锂能	911,105,325.32	7.94
2	300454	深信服	426,749,669.65	3.72
3	002405	四维图新	358,447,463.70	3.13
4	300393	中来股份	212,684,352.93	1.85
5	000792	盐湖股份	191,373,755.05	1.67
6	603259	药明康德	187,614,840.04	1.64
7	600256	广汇能源	167,214,677.80	1.46
8	601012	隆基绿能	160,229,426.70	1.40
9	300750	宁德时代	150,816,066.88	1.31
10	002466	天齐锂业	131,355,605.21	1.15
11	300059	东方财富	126,254,365.22	1.10
12	300390	天华超净	125,714,051.00	1.10
13	002459	晶澳科技	123,807,691.00	1.08
14	688023	安恒信息	102,545,549.46	0.89
15	688148	芳源股份	77,422,076.58	0.68
16	688006	杭可科技	65,142,239.75	0.57
17	688599	天合光能	53,732,650.02	0.47
18	601233	桐昆股份	48,975,563.20	0.43
19	300274	阳光电源	47,919,461.70	0.42
20	002738	中矿资源	46,673,598.52	0.41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56	广汇能源	616,858,703.52	5.38
2	601318	中国平安	491,555,437.95	4.29
3	000002	万 科 A	470,297,162.30	4.10
4	300070	碧水源	218,365,756.83	1.90
5	600048	保利发展	204,829,961.79	1.79
6	300343	联创股份	197,406,469.36	1.72
7	601012	隆基绿能	178,078,849.08	1.55
8	300390	天华超净	172,686,596.00	1.51
9	300037	新宙邦	149,428,821.62	1.30
10	002466	天齐锂业	139,965,452.92	1.22
11	002459	晶澳科技	128,686,301.23	1.12
12	300750	宁德时代	123,005,853.28	1.07
13	600711	盛屯矿业	120,715,900.91	1.05
14	688388	嘉元科技	119,723,893.77	1.04
15	300393	中来股份	117,425,054.68	1.02
16	603599	广信股份	95,238,440.61	0.83
17	603259	药明康德	84,586,696.80	0.74
18	002497	雅化集团	81,083,362.74	0.71
19	002594	比亚迪	63,711,094.00	0.56
20	002756	永兴材料	62,117,852.45	0.54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933,459,106.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104,363,992.05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6,366,943.77	2.7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008,735.38	0.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008,735.38	0.6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6,375,679.15	3.3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1	20国债11	1,800,000	184,372,175.34	1.68
2	019658	21国债10	600,000	61,142,958.91	0.56
3	229926	22贴现国债26	500,000	49,825,972.53	0.45
4	2203680	22进出680	500,000	49,797,195.65	0.45

5	220201	22国开01	200,000	20,211,539.73	0.18
---	--------	--------	---------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2）、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0）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盐湖股份”的发行主体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存在：公司销售钾肥产品时，其生产成本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大幅度上调销售价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9月1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之规定，责令公司立即改正，且处以160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告知书》（市监处罚【2021】71号）。根据公司公告，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行政处罚并已及时缴纳罚款，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基金持有的“赣锋锂业”的发行主体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A股某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24日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2001号）。根据公司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会紧密跟踪并及时采取相应投资决策，截至目前，本基金对盐湖股份、赣锋锂业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公司规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62,312.4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1,861,556.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2,923,868.9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由于小数点后保留位数限制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可能显示为零。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	319,922	7,549.52	374,044,445.33	15.49%	2,041,213,112.31	84.51%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	8,786	10,833.09	63,488,738.84	66.70%	31,690,828.17	33.30%
合计	328,708	7,637.29	437,533,184.17	17.43%	2,072,903,940.48	82.5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	720,152.82	0.0298%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	6,413.61	0.0067%
	合计	726,566.43	0.028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	10~5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A	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A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06月08日)基金份额总额	666,460,299.8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26,880,464.58	34,766,028.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97,638,800.75	168,599,065.0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09,261,707.69	108,185,526.9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15,257,557.64	95,179,567.01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人事变动，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徐铁任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将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川财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金	1	-	-	-	-	-

证券						
海通证券	1	214,454,084.16	2.67%	199,722.46	2.67%	-
华创证券	1	992,812,610.86	12.35%	924,606.13	12.35%	-
平安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36,024,896.66	0.45%	33,549.32	0.45%	-
银河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安信证券	2	259,165,824.31	3.22%	241,360.54	3.22%	-
德邦证券	2	303,969,642.75	3.78%	283,087.52	3.78%	-
东方财富	2	409,996,952.72	5.10%	381,812.25	5.10%	-
东吴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398,525,622.06	4.96%	371,146.12	4.96%	-
国泰君安	2	184,312,083.17	2.29%	171,651.61	2.29%	-
华安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华西	2	44,765,916.00	0.56%	41,690.49	0.56%	-

证券						
汇丰前海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2	1,982,888,055.21	24.67%	1,846,673.47	24.67%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2	1,103,029,091.88	13.73%	1,027,260.47	13.73%	-
信达证券	2	-	-	-	-	-
野村东方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486,262,381.74	6.05%	452,848.64	6.05%	-
中泰证券	2	296,551,080.24	3.69%	276,182.00	3.69%	-
中信建投	2	308,766,687.73	3.84%	287,554.92	3.84%	-
中信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3	106,252,982.60	1.32%	98,953.66	1.32%	-
长江证券	4	97,347,835.05	1.21%	90,657.47	1.21%	-
广发证券	4	811,363,669.82	10.10%	755,626.78	10.10%	-

注：1、报告期内增加的交易单元：德邦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民生证券、天风证券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b.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 c.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 d.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a. 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 b. 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 d. 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川财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540,000,000.00	11.87%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160,000,000.00	3.52%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德邦证券	-	-	90,000,000.00	1.98%	-	-	-	-
东方财富	276,156,374.60	100.00%	1,040,000,000.00	22.85%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230,000,000.00	5.05%	-	-	-	-
国泰君安	-	-	160,800,000.	3.53%	-	-	-	-

			00					
华安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汇丰前海	-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	-	790,000,000.00	17.36%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西部证券	-	-	155,000,000.00	3.41%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野村东方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410,000,000.00	9.01%	-	-	-	-
中泰证券	-	-	620,000,000.00	13.62%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261,000,000.00	5.74%	-	-	-	-
广发证券	-	-	94,000,000.00	2.07%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1-01
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恒泰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1-04
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恒泰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1-04
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	2022-01-12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为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网网站	
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平安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1-20
6	旗下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1-24
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1-25
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1-25
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雪球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2-17
1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平安证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2-21
1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东方财富证券的转换单笔最低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2-28
1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泰信财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调整交易限额、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3-09
1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	2022-03-10

	关于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销机构的公告	网网站	
1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3-17
1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3-21
1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3-24
1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4-06
1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合作关系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4-09
1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4-13
2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宁波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4-15
2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4-16
2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	2022-04-18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销机构的公告	网网站	
2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5-12
2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5-27
2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诺亚正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5-30
2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6-09
27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6-30
28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6-30
29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第1号)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2-06-3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 报告期内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